

11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）的（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4027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06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威程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）的（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¥4627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¥13506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